

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4426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

承辦人：游喬琳

電話：02-25857528分機303

傳真：02-25857559

電子信箱：jolinyu1205@nftu.org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全教總法字第11500000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配合115年1月1日起實施之教師按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新制，建請貴部儘速研訂「未滿30日」短期留停期間之公保育嬰津貼核發、退撫基（儲）金全額負擔計費及系統作業規範，以維教師權益並利校務執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 114 年11月21日修正發布之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」第2條、第9條，暨教育部115年1月9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40133066 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查前開辦法修正後，公私立學校教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已得「以日為單位」彈性申請（每次以日為單位，合併以 30 日為限）。惟實務執行涉及保險津貼與退休金繳付，亟待釐清下列作業標準：

（一）公保育嬰津貼核發：現行公保津貼多以「月」為計給單位，針對按日申請者，其津貼發放是否逕按「實際留停天數/30」比例折算？抑或設有最低天數門檻？

（二）退撫基（儲）金全額負擔計費：依現行《公立學校教職

電
文
文
騎
縫

8

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》、《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》及《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》規定，選擇繼續繳付者須全額負擔費用。於「按日申請」情形下，該月費額之折算標準、收繳期限及與在職薪資扣繳之優先順位，建請明確規範。

(三) 資訊系統銜接作業：針對當月同時存有「在職領薪」與「按日育嬰留停」之情形，建議協調相關權責機關（如公保處、退撫基金管理局、私校退撫儲金會）更新薪資作業系統，統一計算邏輯，以避免人工作業誤差。

三、綜上，為落實政府友善生養政策，並避免因法令解釋未臻明確造成基層學校人事作業困擾，建請貴部針對上述疑義惠予示復，並擬定統一之作業指引供全國學校遵循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銓敘部

副本：各級學校、各縣市工會、本會自存



理事長 侯俊良